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尤清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64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77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尤清華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林佳成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林家成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尤清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被告與另案被告張善淵、李佳興、陳義相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己在服刑期間，未能知所警惕、改過向善，於偵查中自承因認為告訴人林家成打小報告，心生不滿，即與另案被告張善淵、李佳興、陳義相共謀毆打告訴人，並帶頭率先出手等情，造成告訴人如起訴書所載傷勢，無視監所秩序，所為殊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惟經通緝始到案，且未曾賠償告訴人以獲得原諒之態度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角色，以及前有多次犯刑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鈺帛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277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5年度偵緝字第648號

被　　告　尤清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清華、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(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業經本署以115年度偵字第3728號起訴)前與林家成均係法務部矯正署竹田分監執行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12時40分

許，尤清華、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因細故對林家成不滿，在法務部矯正署竹田分監第二工廠內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尤清華率先徒手毆打林佳成，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接續徒手毆打林家成，並以腳踹林家成頭部，致林家成受有頭部外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家成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尤清華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善淵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尤清華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、於上開時、地有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家成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義相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尤清華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、於上開時、地有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家成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李佳興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尤清華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、於上開時、地有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家成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林家成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6	證人鍾昌霖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尤清華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、於上開時、地有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家成之事實。

7	證人侯智凡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尤清華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、於上開時、地有徒手毆打告訴人林家成之事實。
8	告訴人傷勢照片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新收(還押)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及光碟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尤清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其與同案被告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等3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於告訴意旨認，被告尤清華亦涉殺人未遂等罪嫌，惟依監視器畫面顯示，被告與同案被告張善淵、陳義相、李佳興等3人均未使用武器，參以告訴人所受傷勢並無致命之虞，且審酌被告施暴於告訴人之動機、致傷結果及行為前、後情狀等綜合觀察論斷，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殺害告訴人之犯意，自難遽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 張鈺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湯嘉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